

擴大照顧對象、提升補助水準」、「多元照顧層面，創新服務措施」、「結合民間資源，綿密照顧網絡」、「加強橫向連結，中央地方協力」及「加強資訊宣導，提升大眾關懷」等策略，提升國民之社會安全保障，具體作為包含：

1. 擴大照顧對象、提升補助水準：修訂「社會救助法」，納入中低收入戶為法定照顧戶；101 年起每 4 年參考物價指數成長率，定額調整各項社會福利津貼與年金給付金額；自本年 3 月起內政部與財政部及財政部公益彩券盈餘監理委員合作研議，輔導各地方政府放寬公益彩券盈餘用於對近貧家庭之照顧。
2. 多元照顧層面，創新服務措施：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補助清寒學子參與國外研修課程，擴展國際視野；行政院衛生署健保局為保障弱勢民眾就醫權益，推動弱勢民眾健保不鎖卡方案，經查屬無力繳納健保費之弱勢民眾，給予健保卡鎖卡鬆綁；內政部營建署本年輔導各地方政府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並興建社會住宅以多管道落實居住正義。
3. 結合民間資源，綿密照顧網絡：內政部兒童局本年度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社區托育資源中心補助計畫」將納入更多民間資源提供服務；委託民間團體接聽服務專線（113、1957 專線），並請行政院原民會辦理 1957 接線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接線人員原住民福利諮詢能力。
4. 加強橫向連結，中央地方協力：內政部、教育部與各級學校合作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強化新移民家庭服務，提升其文化、社會資產；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為加強通報網絡，加強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5. 加強資訊宣導，提升大眾關懷：公務員透過研習課程，理解各類弱勢族群性質，能時刻養成同理弱勢民眾之處境，隨時傾聽渠等需求，進而給予適當關懷；同時透過相關政令宣導及活動（金鷹獎、1957 專線宣導、社會救助新制宣導……等），使社會大眾能依不同管道瞭解弱勢族群及相關社會福利資訊，進而成為一個社會安全網絡，共同給予弱勢族群接納、包容、關懷與協助。

(五) 綜上，內政部對社會經濟地位處於相對弱勢，或因遭逢風險事故之弱勢個人與家庭，將持續與跨際之產官學界密切合作，並參酌楊委員寶貴建議，以創新及反思之工作態度，積極營造全民幸福與福祉。

####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之定位及預算編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7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74)

羅委員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之定位及預算編列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本院已於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核定「行政院反恐怖行動政策會報設置要點」，並設置「行政院反恐怖行動政策會報」，為「反恐怖行動」之計畫指導；嗣為整合預防及因應各種重大之人

為危安事件，將原該會報名稱修正為「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並以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為幕僚單位；另下設：「暴力恐怖攻擊應變組」、「重大經建設施恐怖攻擊應變組」、「重大交通設施恐怖攻擊應變組」、「生物恐怖攻擊應變組」、「毒化物恐怖攻擊應變組」、「海事恐怖攻擊應變組」、「放射性物質恐怖攻擊應變組」、「資通安全恐怖攻擊應變組」及其他類型恐怖攻擊應變組。上開各應變組平時由權責機關負責反恐怖應變計畫之策定，並接受該辦公室之督導，進行模擬、演練，如遇恐怖攻擊事件，隨即成立「反恐怖攻擊一級應變中心」或「反（各類型）恐怖攻擊二級應變中心」之幕僚，並依應變中心之指示，協調處理恐怖攻擊事件。鑑於我國反恐工作組織體系，係採國安系統與行政系統合作之「雙軌一體」制設計，國安系統負責情資蒐集與情勢研判，一旦判定屬恐怖攻擊，即由該辦公室提請召開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啟動相關應變機制。

- 二、針對本次高鐵列車及立委服務處遭放置爆裂物案，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於接獲情資後，迅即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及國安單位，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其間並由該署鐵路警察局與台灣高鐵公司加強巡檢，以確保營運及旅客安全。本案因案發後，國安系統即已掌握情資，研判為刑事案件，且為避免影響民眾生活作息，造成恐慌，因而未啟動反恐機制。
- 三、查本（102）年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計編列 500 萬 9,000 元，項目計有外賓及駐臺人員接待工作費、中央國土安全及反恐業務地方宣導講習會、金華專案（學術研討及兵推）、國際研討會、國際交流與行政事務等 6 項，均針對重點工作依需要編列；且該辦公室係本院之幕僚單位，負責相關機關之行政協調與督導，實際反恐業務之執行則由各相關機關（單位）負責及編列經費因應。

##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偏遠鄉鎮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服務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50）

江委員就偏遠鄉鎮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服務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係由內政部、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跨單位合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經由篩檢、通報進入早療系統中接受服務，其服務內容包含轉介、聯合評估與療育服務等，在療育服務中，若發展遲緩兒童至醫療院所、早療機構接受時段療育服務或接受到宅服務，在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現有資源下，均能享有定額（每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或 5,000 元）補助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惟偏鄉地區經該部 101 年度委託中國醫藥大學孫世恆老師辦理「台灣地區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相關療育資源需求調查」，經研究發現偏鄉地區療育需求不滿足的原因，主要在於交通距離過於遙遠、經濟困難或沒有時間帶孩子接受療育。
- 二、針對偏鄉地區發展遲緩兒童之療育服務措施，除同樣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機構安置服務及到宅服務外，為使偏遠地區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也能接受近便性、多元性之療育服務